FEB122026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88406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外国人。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美国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而指定，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该法第203(b)(5)(E)(i)条。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所投资的资本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FOD驳回了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院上诉。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院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院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申请人无法证明直接或间接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任何资产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1006 EB5ReformAndIntegrity Act.pdf。由于申请人于2016年9月提交本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为证明所投资的资本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来自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本院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2 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院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不满足这些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II. 分析

FOD基于其认定否决了申请，即申请人就其从何处获得资金转入托管账户提供了不一致的主张。他们指出，他最初声称其资金来自其企业、租金收入和个人资金，但在回应FOD的证据请求时，其主张变为来源于准入债券、房屋净值信用额度或其他贷款。关于这些不一致之处，FOD告知申请人他应以独立和客观的证据解决该矛盾。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FOD还因他的资金路径在其来源点与最终转入托管账户之间存在断点而否决了申请。

随后，他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认定他未能提供新信息或足以支持批准任一类型动议的充分证据。而对动议提交材料的审查显示，尽管书面论证意见确定了管辖动议的监管条款，但未能说明其新事实是什么，也未以任何所需权威支持其错误主张。本院注意到他向FOD“ 提醒 ”证明标准为优势证据，这不足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随动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个人陈述，其中他声称他从未表示其投资于NCE的资金可追溯至其部分企业的收入与其拥有的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的组合。然而，审查其随申请提交的封面信第11页显示，他提出了完全相同的该主张。

2 本院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本院在开始任何上诉时确保提交方在先前程序的最新决定中指明错误的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 103.3(a)(2)(i)-(iv)。这适用于对申请和请求的不利结论的上诉，或对不利动议决定的上诉。在该框架下，本院审视FOD是否履行了其对特定类型决定（例如，申请否决或撤销对比动议驳回）的责任。本院强调，申请人并未对2022年12月的申请否决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FOD随后于2025年4月11日驳回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出上诉。在2025年4月的决定中，FOD并未主要关注其先前对申请的否决。相反，他们简要提及了否决中的认定，但最终认定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因此，本院在上诉中面临的问题是FOD驳回合并动议是否错误。

关于动议，本院评估以下内容：

1. 对于8 C.F.R. § 103.5(a)(2)的重新开案动议，本院考虑申请人是否陈述了新事实并以文件证据支持那些事实；以及
2. 对于8 C.F.R. § 103.5(a)(3)的复议动议，本院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FOD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否不正确。

因此，本院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FOD不当驳回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在此，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开篇论述原始申请否决的实质，除非他证明动议驳回中存在充分错误，否则本院无需评估那些主张。

关于动议驳回，申请人主张FOD的“ ‘ 动议否决将证据充分性与格式偏好混为一谈。法律并不要求申请人将每笔存款和取款与文件收据相匹配。相反，使用者必须确定所提供的解释和证据是否使所投资资金合法来源且可追溯更有可能而非不可能。 ’ ”申请人支持该陈述所引用的唯一法律权威是一份单一的非约束性地区法院意见。

首先，申请人未阐述他所声称的“ 格式偏好 ”是什么，本院将不再讨论该问题。其次，本院同意法规并未具体规定“ 申请人[必须]将每笔存款和取款与文件收据相匹配 ”。相反，与申请人的主张不同，申请人所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包括证明资金进入托管账户的完整路径——由监管条款以及先例决定管辖。8 C.F.R. § 204.6(e)和(j)(3)的法规支持USCIS的要求，即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这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

申请人依赖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 3d 195, 211 (D.D.C. 2024)，其中法院称 Izummi 案“ 是关于申请人对资金的所有权——而非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该认定被 Izummi 中的分析所否定，其中他们在“ 资金来源 ”标题下引用了8 C.F.R. § 204.6(j)(3)(i)-(iv)。该监管条款明确

涉及资金的合法性，并在相关部分规定：“ 为证明申请人已经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以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申请必须视情况附有…… ”正如我们上文所述，委员会在 Izummi 案中直接裁定了资金的路径问题。此外，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所具有的广泛先例效力不同，我们并无义务遵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的判决，即使在发生于同一地区内的事项中亦然。Matter of Duarte-Gonzalez, 28 I&N Dec. 688, 690 n.2 (BIA 2023)（引用 K-S-, 20 I&N Dec. 715, 719-20 (BIA 1993)）。尽管我们认为地区法官的推理在我们的分析中具有参考价值，但我们在法律上并无遵循该推理的义务。Id.

在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中，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讨论了外籍人士的资金如何进入美国的托管账户，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6(j)(3)(i)-(iv)，因为记录未显示这些资金来源于何处（即资金进入相应账户的完整路径）。委员会特别指出，由于“ 申请人未记录资金的路径，例如通过电汇记录，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外籍投资者必须证明所投资的资本为其本人所有。参见 8 C.F.R. § 204.6(e) 中资本的定义，要求任何资产——包括现金——均“ 由外籍投资者拥有 ”。申请人未在 Izummi 案范围内有说服力地处理这一方面，也未解释为何我们应忽视委员会关于资金路径的讨论。

此外，在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中，委员会讨论了外籍人士将资金转移至美国的过程，并认定其未能遵守 8 C.F.R. § 204.6(j)(3)(i)-(iv)。委员会支持该认定，指出“ 电汇收据未显示资金来源于哪个银行账户 ”。申请人再次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论据，解释为何应忽视委员会关于资金路径的直接讨论。由于申请人未记录资金从其海外账户转移至美国的完整过程，资金链条在其流转途中中断。

联邦法院也赞同这一立场，并提供了支持其结论的显著分析。它们认定，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完整路径，以证明资金属于该外籍人士，正如委员会先例决定中所解释的那样。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该法院的上诉机构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命令，认定“ 所涉法规的平实语言确认了机构对这些法规的解释[即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追踪其资本投资的完整路径 ”，并且“ 有实质性证据支持机构的决定，即上诉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追踪其资本投资的完整路径 ”。Borushevskyi v. USCIS,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at *1 (D.C. Cir. May 30, 202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其他若干联邦法院也得出了类似结论。参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6 (D.D.C. June 28, 2023)（认定识别资金来源须通过反映资金完整路径的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必须追踪资金“ 从其原始起点经过任何中间账户 ”的路径）（原文中的改动）。另参见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的否决

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断裂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维持原判，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Le v. USCIS, No. 21-CV-501 (JMC), 2025 WL 1743942, at *9 (D.D.C. June 24, 2025)；Zhang v. Nielsen, No. CV 18-9799, 2019 WL 5303276, at *7-8 (C.D. Cal. Oct. 17, 2019)；Sadeghzadeh v. USCIS, 322 F. Supp. 3d 12, 17-18 (D.D.C. 2018)。这些意见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这是联邦法院长期以来的解释，如 Spencer Enter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39-1040 (E.D. Cal. 2001) 所述（认定申请人必须提交清晰的文件证据证明资金为其本人所有，并同意本办公室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显示资金完整路径——即从哪个账户号码提取资金——以证明资金来自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法规要求），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地区法院进一步推理称“ [t]这些是服务于合法政府利益的超技术要求；即，确认该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Id. at 1040。

总之，8 C.F.R. § 204.6(e) 和 (i) 以及委员会长期先例不仅要求资金系合法获得，还要求其转移方式反映合法手段。忽视资金是否从海外合法转移至美国，有可能损害 EB-5 计划的完整性。来源合法但转移可疑的资金仍可能使投资不合格。

8 C.F.R. § 204.6(e) 和 204.6(i)(3) 的平实语言支持 FOD 要求申请人识别资金来源，该要求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参见 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追踪资金从其原始起点经过任何中间账户。参见 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参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 与资金是否系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i)(3) 下的要求 ”）。

III. 结论

申请人不仅未能就其动议指出 FOD 决定中的充分错误，而且其也未使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针对该动议决定的适当性。未这样做意味着其上诉不能推翻 FOD 的最新决定。这也意味着根据 8 C.F.R. § 103.3(a)(1)(v) 的法规，本上诉应被简易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